

项目招标（预审）文件公示表

为确保《招标（预审）文件》的规范合理，保证项目招投标的顺利开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的要求，现将项目招标（预审）文件（详见附件）向社会公众进行公示，具体如下：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花桥镇农村水系治理项目（一期） |
| 招标人 | 三门县花桥镇人民政府 |
| 招标代理 |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公示时间 | 2024年04月26日至2024年04月29日 |
| 反馈方式 |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公示时间结束当日17时前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58号），同时将书面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以下信箱 923603667@qq.com。联系方式：0576-83321522 |
| 相关说明 | 1、如有反馈意见，潜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法律依据。未提供法律依据的，可能不予采纳。 2、反馈单位须提供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因无法联系到反馈单位导致反馈意见未被采纳的，责任由反馈单位自负。 |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章

2024年04月26日